

**问：**《条例》在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方面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条例》第三章突出组织的基础性地位和体系化建设要求，对组织架构、组织功能、党员队伍、组织制度、组织生活、组织纪律等作出全面规定。在组织架构中，着力体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在组织功能中，着眼于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分别对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组等各级各类组织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在党员队伍中，着眼于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对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各环节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组织制度中，强调建立健全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组织制度体系；在组织生活中，明确要求坚持和完善组织生活的各项制度，确保经常、认真、严肃；在组织纪律中，把“两个维护”“四个服从”摆在首位，要求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问：**《条例》在干部工作方面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干部是决定性因素。《条例》第四章围绕怎样是好干部、怎样成长为好干部、怎样把好干部用起来等重大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在干部管理体制方面，明确“干部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分级分类管理的体制”，强调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要求规范和完善干部双重管理工作。在领导班子建设方面，强调必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锻造成为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强领导集体。在干部工作“五大体系”建设方面，明确了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举措。在年轻干部工作方面，强调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需要，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此外，对加强公

务员管理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和统筹机构编制管理也分别提出要求。

**问：**《条例》在人才工作方面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条例》第五章围绕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实现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强调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对人才队伍建设涉及的领导体制、制度机制、服务环境等重大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在人才工作领导体制方面，明确“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强调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在人才资源开发方面，强调要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方面，要求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在加强政治引领方面，强调坚持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在人才环境方面，要求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问：**《条例》在保障和监督方面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条例》第六章明确了加强党委（党组）的领导、健全组织部门运行机制、提高组织工作质量、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等方面的保障监督措施。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从机构编制、工作力量、经费保障、班子建设等方面，关心和支持组织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部务会会议制度；要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能；要带头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打造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的过硬队伍。✎

摘编自2021年6月4日《人民日报》✎